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新竹縣中和街191巷31號

電話：(03)6565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2~55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56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9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61~62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寇 崇 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遠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遠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明遠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明遠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半導體設備及子系統銷售及維修，基於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是將特定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

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考量明遠集團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全年度銷貨收入之交易明細，並至明細中選樣抽核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以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明遠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明遠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遠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遠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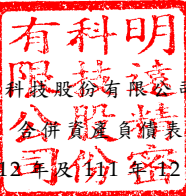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24,021	29	\$	268,227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9,07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9,000	1		9,05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5,406	2		16,475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二)		715	-		102	-
1170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二及三十)		136,372	12		118,14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十)		1,574	-		1,9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51	-		5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72,023	24		248,374	2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507	1		23,85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8,669</u>	<u>69</u>		<u>695,352</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7,341	2		17,63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1,494	2		20,87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61,031	23		256,34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7,634	2		9,14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0,457	1		9,3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9,458	1		8,3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027	-		2,1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9,917</u>	<u>31</u>		<u>323,796</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28,586</u>	<u>100</u>		<u>\$ 1,019,14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	18,088	2	\$	13,860	1
217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三十)		49,393	4		43,75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104,257	9		121,415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820	-		30,11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7,917	1		4,31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	-		3,7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5	-		4,73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4,960</u>	<u>16</u>		<u>221,93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	-		58,60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8,041	1		8,0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0,057	2		4,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098</u>	<u>3</u>		<u>71,62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13,058</u>	<u>19</u>		<u>293,555</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股 本		306,033	27		242,879	24
3200	資本公積		434,535	38		291,547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056	4		27,7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022	12		163,70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6,078</u>	<u>16</u>		<u>191,456</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1,118)	-	(53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915,528</u>	<u>81</u>		<u>725,345</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	-		248	-
3XXX	權益總計		<u>915,528</u>	<u>81</u>		<u>725,593</u>	<u>7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128,586</u>	<u>100</u>		<u>\$ 1,019,1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三十及三四)	\$ 727,750	100	\$ 752,64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442,276	61	433,471	58
5900	營業毛利	285,474	39	319,177	42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三十)				
6100	銷售費用	46,144	6	48,557	6
6200	管理費用	78,706	11	85,52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81	5	36,285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0)	-	(1,5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401	22	168,837	2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69	-	(129)	-
6900	營業淨利	124,142	17	150,21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643	-	1,314	-
7010	其他收入	1	-	2,7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2)	-	25,976	4
7050	財務成本	(1,306)	-	(2,3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87	-	(7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3	-	26,991	4
7900	稅前淨利	124,745	17	177,20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1,827	3	42,864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02,918	14	134,338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註 二一）	\$ 34	-	\$ 3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一）	(1,760)	-	1,16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註 二一）	<u>-</u>	<u>-</u>	<u>1</u>	<u>-</u>
		(1,760)	-	1,1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26)	-	1,49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1,192</u>	<u>14</u>	<u>\$ 135,834</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2,918	14	\$ 133,008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330</u>	<u>-</u>
8600		<u>\$ 102,918</u>	<u>14</u>	<u>\$ 134,338</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1,192	14	\$ 134,504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330</u>	<u>-</u>
8700		<u>\$ 101,192</u>	<u>14</u>	<u>\$ 135,834</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55</u>		<u>\$ 5.51</u>	
9810	稀 釋	<u>\$ 3.45</u>		<u>\$ 5.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19,469	\$ 194,686	\$ 228,513	\$ 17,266	\$ 128,791	\$ -	(\$ 1,732)	\$ 844	\$ 568,368	\$ 6,508	\$ 574,87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89	(10,48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58,406)	-	-	-	(58,406)	-	(58,40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1.5元	2,920	29,203	-	-	(29,203)	-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33,008	-	-	-	133,008	1,330	134,33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68	328	1,496	-	1,49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008	-	1,168	328	134,504	1,330	135,834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3,000	9,084	-	-	(9,084)	-	-	3,000	-	3,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96	9,960	22,111	-	-	-	-	-	32,071	-	32,071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7,939	-	-	7,939	-	7,939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0,265	-	-	-	-	-	20,265	-	20,26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7,590)	(7,590)
T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603	6,030	11,574	-	-	-	-	-	17,604	-	17,60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288	242,879	291,547	27,755	163,701	(1,145)	(564)	1,172	725,345	248	725,59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01	(13,301)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4.33元	-	-	-	-	(105,152)	-	-	-	(105,152)	-	(105,15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54元	1,314	13,144	-	-	(13,144)	-	-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02,918	-	-	-	102,918	-	102,918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0)	34	(1,726)	-	(1,726)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918	-	(1,760)	34	101,192	-	101,192
E1	現金增資	2,000	20,000	70,000	-	-	-	-	-	90,000	-	90,000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248)	(248)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1,145	-	-	1,145	-	1,14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568	15,680	30,218	-	-	-	-	-	45,898	-	45,89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311	-	-	-	-	-	14,311	-	14,311
T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1,433	14,330	28,459	-	-	-	-	-	42,789	-	42,789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0,603	\$ 306,033	\$ 434,535	\$ 41,056	\$ 135,022	\$ -	(\$ 2,324)	\$ 1,206	\$ 915,528	\$ -	\$ 915,5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4,745	\$ 177,2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90	13,612
A20200	攤銷費用	4,314	1,9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0)	(1,5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3)	(62)
A20900	財務成本	1,306	2,347
A21200	利息收入	(2,643)	(1,3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益)損之份額	(587)	7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9)	12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672)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A29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456	28,2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931)	(16,475)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613)	31,97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200)	9,3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2	953
A31200	存 貨	(23,254)	(32,882)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50	1,759
A32125	合約負債	4,228	8,563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40	(19,5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700	66,5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49)	1,6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740	257,5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36	1,2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6)	(2,4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249)	(37,6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921	218,5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	1,269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8	6,20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七)	(76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10)	(4,9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	9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39)	(7,52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51,2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3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72)	246,3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345)	(219,9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0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252)	(5,3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152)	(58,406)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898	32,071
C05800	減資退還非控制權益股款	-	(7,590)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51)	(310,5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4)	1,2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794	155,6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227	112,5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021	\$ 268,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9 年 9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維修、製造與買賣及相關零件批發。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及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

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

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來自提供維修及清洗等服務。合併公司於履行維修及清洗合約之約定係為客戶創造或強化客戶已有控制之資產，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投入成本佔預計總投入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客戶係於驗收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驗收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於交付至指定地點並完成驗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

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	\$ 317
銀行活期存款	303,871	194,02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0,000</u>	<u>73,886</u>
	<u>\$324,021</u>	<u>\$268,22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9,075</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9,000</u>	<u>\$ 9,05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二)	<u>\$ 17,341</u>	<u>\$ 17,638</u>

-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31% 及 0.52%~1.44%。
-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均為 2.25%~2.75%。
- (三)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u>715</u>	\$ <u>102</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因營業</u>		
<u>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36,439	\$118,613
減：備抵損失	(<u>67</u>)	(<u>471</u>)
	<u>\$136,372</u>	<u>\$118,14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技術服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0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27,531	\$ 8,043	\$ 1,580	\$ -	\$ -	\$137,1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u>67</u>)	-	-	(<u>67</u>)
攤銷後成本	<u>\$127,531</u>	<u>\$ 8,043</u>	<u>\$ 1,513</u>	<u>\$ -</u>	<u>\$ -</u>	<u>\$137,08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0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4,310	\$ 2,051	\$ 1,756	\$ 598	\$ -	\$118,71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172)	(299)	-	(471)
攤銷後成本	<u>\$114,310</u>	<u>\$ 2,051</u>	<u>\$ 1,584</u>	<u>\$ 299</u>	<u>\$ -</u>	<u>\$118,24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471	\$ 1,975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04)	(1,530)
外幣換算差額	-	26
年底餘額	<u>\$ 67</u>	<u>\$ 471</u>

十、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29,716	\$ 37,028
製 成 品	44,097	56,715
在 製 品	84,478	39,006
原料 (含維修用料)	<u>113,732</u>	<u>115,625</u>
	<u>\$272,023</u>	<u>\$248,374</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2,276 仟元及 433,47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96 仟元及 17,351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盈科技公司)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 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	100	註 1
	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遠生科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精密儀器及電 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	35.29	註 2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	電子產品元件、機電設備維修及 銷售等	100	100	-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半導體設備關鍵子系統開發、進 料、生產、組裝、測試、買賣 及維修服務	100	-	註 3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 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100	100	-

註 1：本公司考量營運資源之整合運用並簡化投資架構，於 112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其子公司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本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9 月 30 日，並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

註 2：明遠生科公司與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相同，是以對明遠生科公司具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明遠生科公司全部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七。

註 3：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8 日設立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設立資本額為日幣 90,00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94	\$ 20,873

合併公司投資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實密科技 公司）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 件、光學儀器及 太陽能電池片自 動串焊機之銷售	台 灣	15.18%	15.1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587	(\$ 714)
其他綜合損益	34	329
綜合損益總額	\$ 621	(\$ 385)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6,544	\$ 93,622	\$ 84,045	\$ 3,036	\$ 5,473	\$ 13,340	\$ -	\$ 13,295	\$ 379,355
增添	-	-	10,500	638	-	2,078	-	941	14,157
處分	-	-	(59,017)	(3,036)	(3,914)	(4,892)	-	(6,047)	(76,906)
重分類	-	-	(1,063)	-	(42)	(2,039)	-	2,039	(1,105)
淨兌換差額	-	-	(163)	(13)	32	-	-	-	(14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6,544	\$ 93,622	\$ 34,302	\$ 625	\$ 1,549	\$ 8,487	\$ -	\$ 10,228	\$ 315,357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6,029	\$ 76,347	\$ 3,036	\$ 5,133	\$ 10,129	\$ -	\$ 12,339	\$ 123,013
折舊費用	-	2,140	4,104	101	149	1,554	-	792	8,840
處分	-	-	(58,846)	(3,036)	(3,914)	(4,892)	-	(6,047)	(76,735)
重分類	-	-	(708)	-	(12)	(283)	-	283	(720)
淨兌換差額	-	-	(36)	(2)	(34)	-	-	-	(7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169	\$ 20,861	\$ 99	\$ 1,322	\$ 6,508	\$ -	\$ 7,367	\$ 54,326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66,544	\$ 75,453	\$ 13,441	\$ 526	\$ 227	\$ 1,979	\$ -	\$ 2,861	\$ 261,031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6,544	\$ 93,622	\$ 84,503	\$ 3,836	\$ 5,220	\$ 4,892	\$ 1,564	\$ 19,981	\$ 380,162
增添	-	-	2,295	-	120	2,074	-	470	4,959
處分	-	-	(2,900)	(800)	(200)	-	(1,564)	(1,807)	(7,271)
重分類	-	-	(201)	-	325	6,374	-	(5,349)	1,149
淨兌換差額	-	-	348	-	8	-	-	-	35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6,544	\$ 93,622	\$ 84,045	\$ 3,036	\$ 5,473	\$ 13,340	\$ -	\$ 13,295	\$ 379,355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3,891	\$ 75,308	\$ 3,836	\$ 4,703	\$ 4,892	\$ 384	\$ 17,693	\$ 120,707
折舊費用	-	2,138	3,669	285	285	1,316	247	521	8,176
處分	-	-	(2,900)	(800)	(200)	-	(631)	(1,618)	(6,149)
重分類	-	-	-	-	336	3,921	-	(4,257)	-
淨兌換差額	-	-	270	-	9	-	-	-	27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029	\$ 76,347	\$ 3,036	\$ 5,133	\$ 10,129	\$ -	\$ 12,339	\$ 123,013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66,544	\$ 77,593	\$ 7,698	\$ -	\$ 340	\$ 3,211	\$ -	\$ 956	\$ 256,34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至50年
廠房裝修工程	10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	2至11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0,144	\$ 981
運輸設備	7,490	8,159
	<u>\$ 27,634</u>	<u>\$ 9,140</u>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269</u>	<u>\$ 4,7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924	\$ 1,472
運輸設備	<u>3,526</u>	<u>3,675</u>
	<u>\$ 8,450</u>	<u>\$ 5,14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917</u>	<u>\$ 4,310</u>
非流動	<u>\$ 20,057</u>	<u>\$ 4,98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建築物	1.59%~4.35%	2.68%
運輸設備	1.24%~2.68%	1.24%~4.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13</u>	<u>\$ 3,19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53</u>	<u>\$ 5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023)</u>	<u>(\$ 8,81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8,981	\$ 52,041		\$ 241,022	
出 售	(188,981)	(52,041)		(241,02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205	\$ 5,205
折舊費用	-	289	289
出 售	-	(5,494)	(5,49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15 年

合併公司於109年5月向非關係人取得土地廠房，主係用於出租。

投資性不動產於109年5月15日之公允價值為263,719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精準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109年5月15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09年5月15日，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於110年12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廠房出售予關係人，出售價款251,200仟元，並於111年1月27日簽定買賣合約。合併公司已於111年4月14日完成過戶並認列處分利益15,672仟元。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授權	專 門 技 術 權	利 金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219	\$ 7,500	\$ 500	\$ 21,219
單獨取得	5,439	-	-	5,43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58</u>	<u>\$ 7,500</u>	<u>\$ 500</u>	<u>\$ 26,658</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903	\$ 6,484	\$ 500	\$ 11,887
攤銷費用	4,025	289	-	4,31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928</u>	<u>\$ 6,773</u>	<u>\$ 500</u>	<u>\$ 16,20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9,730</u>	<u>\$ 727</u>	<u>\$ -</u>	<u>\$ 10,457</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授權	專 門 技 術	權 利 金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699	\$ 7,500	\$ 500	\$ 13,699
單獨取得	<u>7,520</u>	<u>-</u>	<u>-</u>	<u>7,52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19</u>	<u>\$ 7,500</u>	<u>\$ 500</u>	<u>\$ 21,219</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32	\$ 6,098	\$ 500	\$ 9,930
攤銷費用	<u>1,571</u>	<u>386</u>	<u>-</u>	<u>1,95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03</u>	<u>\$ 6,484</u>	<u>\$ 500</u>	<u>\$ 11,88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316</u>	<u>\$ 1,016</u>	<u>\$ -</u>	<u>\$ 9,33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門 技 術	18~20 年
權 利 金	15 年
電 腦 軟 體 授 權	1~5 年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未有設定抵押之情事。

十七、借 款

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28.08.05 (註)	2.00%	\$ -	\$ 62,34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3,741)</u>
			<u>\$ -</u>	<u>\$ 58,604</u>

註：合併公司已於112年10月提前清償借款。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35,421	\$ 51,4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594	41,467
應付員工旅遊補助款	6,039	5,325
應付休假給付	5,364	4,806
應付設備款	447	-
其 他	<u>23,392</u>	<u>18,334</u>
	<u>\$104,257</u>	<u>\$121,41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603</u>	<u>24,288</u>
已發行股本	<u>\$306,033</u>	<u>\$242,879</u>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員工酬勞轉增資 17,618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920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29,919 仟元，以 111 年 5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2,919 仟元，以 111 年 5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變更登記完竣。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99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32.2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2,879 仟元，以 111 年 11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2,879 仟元，以 112 年 4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5 月 1 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員工酬勞轉增資 1,433 仟股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314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90,353 仟元，以 112 年 5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968 仟股及 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26.44 元及 33.84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6,033 仟元，以 112 年 6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7 月 3 日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425,680	\$273,583
庫藏股票交易	338	33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05	1,10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9,084
員工認股權	<u>7,412</u>	<u>7,437</u>
	<u>\$434,535</u>	<u>\$291,54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及 111 年 5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301</u>	<u>\$ 10,489</u>
現金股利	<u>\$105,152</u>	<u>\$ 58,406</u>
股票股利	<u>\$ 13,144</u>	<u>\$ 29,20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33	\$ 3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54	\$ 1.5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292</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2,324</u>
現金股利	<u>\$ 85,68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尚待預計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564)	(\$ 1,73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760)	1,1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1
年底餘額	<u>(\$ 2,324)</u>	<u>(\$ 564)</u>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 1,172	\$ 844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u>34</u>	<u>328</u>
年底餘額	<u>\$ 1,206</u>	<u>\$ 1,172</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六。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 1,145)	\$ -
本年度發行	-	(9,08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成本	<u>1,145</u>	<u>7,939</u>
年底餘額	<u>\$ -</u>	<u>(\$ 1,145)</u>

(五) 非控制權益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 248	\$ 6,508
本年度淨利	-	1,330
子公司現金減資	-	(7,590)
處分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附		
註十一及二七)	<u>(248)</u>	<u>-</u>
年底餘額	<u>\$ -</u>	<u>\$ 48</u>

二二、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	\$380,862	\$436,183
銷售收入	<u>346,888</u>	<u>316,465</u>
	<u>\$727,750</u>	<u>\$752,648</u>

1. 技術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於提供維修及清洗等勞務時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併公司對維修及清洗勞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約資產係於勞務完成驗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轉列為應收帳款。惟部分合約於提供維修及清洗等勞務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產品於交付至指定地點並完成驗收時，對於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貨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715</u>	<u>\$ 102</u>	<u>\$ 32,077</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九）	<u>\$ 136,372</u>	<u>\$ 118,142</u>	<u>\$ 125,983</u>
合約資產—流動	<u>\$ 25,406</u>	<u>\$ 16,475</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u>\$ 18,088</u>	<u>\$ 13,860</u>	<u>\$ 5,297</u>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u>\$ 69</u>	<u>(\$ 129)</u>

(二)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	\$ 2,624	\$ 1,305
押金設算息	<u>19</u>	<u>9</u>
	<u>\$ 2,643</u>	<u>\$ 1,314</u>

(三)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u>\$ 1</u>	<u>\$ 2,762</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十五)	\$ -	\$ 15,67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19)	7,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43	6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289)
租賃修改利益	2	4
其他	752	3,279
	<u>(\$ 1,322)</u>	<u>\$ 25,976</u>

(五)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03	\$ 2,1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703	190
	<u>\$ 1,306</u>	<u>\$ 2,347</u>

(六)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40	\$ 8,176
使用權資產	8,450	5,147
投資性不動產	-	289
其他無形資產	4,314	1,957
	<u>\$ 21,604</u>	<u>\$ 15,5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90	\$ 8,413
營業費用	7,700	4,910
其他支出	-	289
	<u>\$ 17,290</u>	<u>\$ 13,6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6	\$ 122
營業費用	2,878	1,835
	<u>\$ 4,314</u>	<u>\$ 1,95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80,592	\$202,307
勞 健 保	15,368	11,947
董事酬勞	2,976	2,717
其 他	<u>13,095</u>	<u>9,228</u>
	<u>212,031</u>	<u>226,19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511	5,441
確定福利計畫	<u>-</u>	<u>657</u>
	<u>6,511</u>	<u>6,098</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5,456</u>	<u>28,204</u>
	<u>\$233,998</u>	<u>\$260,5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4,717	\$132,254
營業費用	<u>109,281</u>	<u>128,247</u>
	<u>\$233,998</u>	<u>\$260,50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3月7日及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15%	20%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2,319	\$ -	\$ -	\$ 42,808
董監事酬勞	2,976	-	4,266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1,433 仟股，係按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9.86 元計算，不足 1 仟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 (損) 益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11	\$ 10,6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330)	(3,413)
淨 (損) 益	<u>(\$ 2,119)</u>	<u>\$ 7,248</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687	\$ 37,5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5	(80)
出售房地合一稅	-	7,0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u>1,359</u>
	<u>22,952</u>	<u>45,83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25)	(2,9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827</u>	<u>\$ 42,8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稅前淨利	<u>\$124,745</u>	<u>\$177,2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764	\$ 39,4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1	8
稅上得不加計之收益	(4,453)	(3,134)
出售房地合一稅	-	7,0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5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65</u>	<u>(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827</u>	<u>\$ 42,864</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51</u>	\$ <u>5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4,820</u>	\$ <u>30,11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032	\$ 609	\$ 7,641
其他	<u>1,301</u>	<u>516</u>	<u>1,817</u>
	<u>\$ 8,333</u>	<u>\$ 1,125</u>	<u>\$ 9,4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u>8,041</u>	\$ <u>-</u>	\$ <u>8,041</u>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001	\$ 3,031	\$ 7,032
其他	<u>1,361</u>	<u>(60)</u>	<u>1,301</u>
	<u>\$ 5,362</u>	<u>\$ 2,971</u>	<u>\$ 8,3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u>8,041</u>	\$ <u>-</u>	\$ <u>8,04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55</u>	<u>\$ 5.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3.45</u>	<u>\$ 5.1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2年5月2日。因追溯調整，111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5.78</u>	<u>\$ 5.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5.39</u>	<u>\$ 5.1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02,918</u>	<u>\$133,00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031	24,1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05	1,5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8</u>	<u>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854</u>	<u>25,81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仟股。員工分別既得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1 日及 112 年 6 月 1 日，各為 50%，員工執行認股期間分別為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暨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認股期間未執行認股憑證即失效。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離職或逾期未執行後失效。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95	\$ 32.2	-	\$ -
本年度給與	-	-	2,000	32.2
本年度喪失	(23)	32.2	(9)	-
本年度行使	(968)	26.44	(996)	32.2
本年度逾期失效	(4)	-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995</u>	32.2
年底可行使	<u>-</u>	-	<u>-</u>	-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	<u>\$ 12.83</u>	-

本公司對於 111 年 5 月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 Merton 修正評價模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每股公平價值	\$ 49.67
行使價格	32.2
預期波動率	43.83%~45.21%
預期存續期間	0.43~1.09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7%~0.75%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980 仟元及 20,265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 單位，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仟股。員工既得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 日，員工執行認股期間為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於認股期間未執行認股憑證即失效，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離職或逾期未執行後失效。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 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600	40.00
本年度行使	(600)	33.84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行使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3,198	

本公司對於 112 年 4 月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 Merton 修正評價模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年4月
給與日每股公平價值	\$ 42.6
行使價格	40.0
預期波動率	21.81%
預期存續期間	0.173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54%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919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仟股。員工分別既得日期為 114 年 4 月 3 日及 115 年 4 月 3 日，各為 50%，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有效期間為給與日起 4 年，於認股有效期間未執行認股憑證即失效，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離職或逾期未執行後失效。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 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000	45.00
年底流通在外	2,000	45.00
年底可行使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12,099	

本公司對於 112 年 4 月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 Merton 修正評價模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年4月
給與日每股公平價值	\$ 42.6
行使價格	45.0
預期波動率	40.92%~41.94%
預期存續期間	3年~3.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626%~1.0839%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412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決議發行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仟股，並決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主要內容如下：

(一) 既得條件

1. 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自給與日起至下述日期仍在職、並依不同職等級須符合個人績效要求，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發放標準與領取時間如下：

111 年度全年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可取得既得比例 100%，領取時間不晚於 112 年 1 月 31 日。

(二)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4. 股東會表決權及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仟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300	-
當年度給與	-	300
當年度既得	(300)	-
年底餘額	<u>-</u>	<u>300</u>

112及111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145仟元及7,939仟元。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明遠生科公司全部股權，合併公司於112年5月3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遠生科公司 <u>\$ 135</u>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明遠生科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516)
處分之淨資產	<u>\$ 38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收取之對價	明遠生科公司 \$ 135
處分之淨資產	(383)
非控制權益	<u>248</u>
處分利益	<u>\$ -</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明遠生科公司 \$ 13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9)
	<u>(\$ 764)</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併同投資金融商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及管理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075	\$ -	\$ -	\$ 9,075

111年度發生第1等級及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9,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90,050	417,29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3,650	227,5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公司各攸關外幣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變動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	821	\$	994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進行資金管理，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341	\$100,574
金融負債	27,974	9,2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3,871	194,024
金融負債	-	62,345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039 仟元及增加 1,31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資產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或倒閉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二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2% 及 2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0,000仟元及210,0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導而得。

112年12月31日

	<u>0 ~ 180 天</u>	<u>181 ~ 365 天</u>	<u>365 天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7,295	\$ -	\$ -
租賃負債	<u>4,420</u>	<u>4,420</u>	<u>20,686</u>
	<u>\$ 151,715</u>	<u>\$ 4,420</u>	<u>\$ 20,686</u>

111年12月31日

	<u>0 ~ 180 天</u>	<u>181 ~ 365 天</u>	<u>365 天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4,448	\$ -	\$ -
租賃負債	2,615	1,793	5,074
浮動利率工具	<u>2,412</u>	<u>2,395</u>	<u>62,450</u>
	<u>\$ 159,475</u>	<u>\$ 4,188</u>	<u>\$ 67,524</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日揚科技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35.51%及39.82%，因日揚科技公司取得本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是以對本公司具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揚科技）	母 公 司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日揚）	兄 弟 公 司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密科技）	關 聯 企 業
亦立科技有限公司（亦立科技）	實 質 關 係 人（112 年 11 月 1 日 後 為 非 關 係 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銷貨收入	實 質 關 係 人	\$ 23,018	\$ 62,544
	母 公 司	8,985	28,873
	關 聯 企 業	-	1,280
		<u>\$ 32,003</u>	<u>\$ 92,697</u>
技術服務收入	母 公 司	<u>\$ 4,004</u>	<u>\$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非關係人及關係人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母 公 司	<u>\$ 12</u>	<u>\$ 18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非關係人及關係人付款期間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2,311	\$ 3,892
	實 質 關 係 人	-	1,544
		<u>\$ 2,311</u>	<u>\$ 5,43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8	\$ -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203	105
		<u>\$ 211</u>	<u>\$ 10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母公司 / 日揚科技	\$ 6,926	\$ -
兄弟公司 / 上海日揚	13,728	-
	<u>\$ 20,654</u>	<u>\$ -</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公司 / 日揚科技	\$ 5,810	\$ -
	兄弟公司 / 上海日揚	11,715	-
		<u>\$ 17,525</u>	<u>\$ -</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母公司 / 日揚科技	\$ 84	\$ -
兄弟公司 / 上海日揚	464	-
	<u>\$ 548</u>	<u>\$ -</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分別向母公司及兄弟公司承租廠房，租賃期間均為 5 年，租金係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七)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之使用權予實質關係人，租賃期間為 4 年。111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2,276 仟元。

(八)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亦立科技	<u>\$ -</u>	<u>\$ 251,200</u>	<u>\$ -</u>	<u>\$ 15,672</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造費用	母公司	\$ 180	\$ 79
營業費用	母公司	\$ 1,440	\$ 23
	關聯企業	603	50
		\$ 2,043	\$ 73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975	\$ 30,621
退職後福利	591	439
	\$ 39,566	\$ 31,060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	\$ 89,817
建築物	-	72,964
	\$ -	\$ 162,781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80	30.705 (美金：新台幣)	\$ 82,287
人民幣	7,857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33,995
日幣	2,524	0.2172 (日幣：新台幣)	54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	30.705 (美金：新台幣)	215
人民幣	895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3,87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51	30.71 (美金：新台幣)	\$ 99,84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	30.71 (美金：新台幣)	486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19)仟元及 7,24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未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之製造、維修及買賣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故 112 及 11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2 及 111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技術服務收入	\$380,862	\$436,183
銷售收入	<u>346,888</u>	<u>316,465</u>
	<u>\$727,750</u>	<u>\$752,648</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別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台 灣	\$ 583,716	\$ 641,032	\$ 291,937	\$ 274,758
中 國	<u>144,034</u>	<u>111,616</u>	<u>30,154</u>	<u>20,929</u>
	<u>\$ 727,750</u>	<u>\$ 752,648</u>	<u>\$ 322,091</u>	<u>\$ 295,68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 A	\$113,579	\$111,114
客戶 B	80,409	62,786
客戶 C	67,780	73,423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註明者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2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0,84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3
			1.	應收帳款	1,633	—	-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8,32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5
			1.	技術服務收入	13,30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2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21,02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付款	3
			1.	應收帳款	14,849	—	2
			1.	其他應收款	680	—	-
			1.	應付帳款	3,390	—	-
			2.	銷貨收入	8,98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1
			2.	技術服務收入	4,00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1
			2.	進 貨	1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付款	-
			2.	應收帳款	2,311	—	-
			2.	應付帳款	8	—	-
			2.	其他應付款	203	—	-
		2.	製造費用	180	—	-	
		2.	營業費用	1,440	—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 -	\$ 73,868	-	-	\$ -	\$ -	\$ -	註3
	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	360	-	-	-	-	-	註2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檢測設備及太陽能電池片自動串焊機之銷售及維修	4,955	4,955	1,270,541	15.18	21,494	3,867	587	子公司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29,170 (USD 950 仟元)	29,175 (USD 950 仟元)	900,000	100.00	69,691	11,746	11,746	子公司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	半導體設備關鍵子系統開發、進料、生產、組裝、測試、買賣及維修服務	19,548 (JPY 90,000 仟元)	-	9000	100.00	18,319	(1,257)	(1,257)	註4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2：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3 日出售明遠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註 3：本公司基於整合集團資源及管理於 112 年 9 月將子公司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成立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設立資本額日幣 90,000 仟元。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 27,634 (USD900 仟元)	(2)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7,634 (USD900 仟元)	\$ -	\$ -	\$ 27,634 (USD900 仟元)	\$ 11,883	100	\$ 11,883 (註2)	\$ 69,195 (註2)	\$ -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元件、機電設備維修及銷售等	9,212 (USD300 仟元)	(1)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12 (USD300 仟元)	-	-	9,212 (USD300 仟元)	9,326	100	9,326 (註2)	27,537 (註2)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36,846 (USD 1,200 仟元)	\$ 36,846 (USD 1,200 仟元)	\$549,317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1：30.705）列示。

註4：本公司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中小企業赴大陸投資限額以 80,000 仟元或淨值 60%，其較高者。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及技術服務收入	\$ 20,846	2.9%	—	\$ 1,633	1.2%	\$ -	—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及技術服務收入	51,628	7.1%	—	14,849	10.9%	-	—
	進貨	21,021	4.8%	—	3,390	2.5%	-	—